

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林业和园林局文件

柳林园通〔2019〕27号

关于严格执行松材线虫病疫区 和疫木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

市行政审批局、城中区、柳北区、柳城县林业主管部门：

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重新修订的《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林生发〔2018〕117号）有关规定，疫区疫木只能经粉碎（削片）后可制作纤维板、刨花板、颗粒燃料，以及造纸、制炭等方式在本地区进行利用，而不经这些方式的疫木原木及其制品，不能进行调运出疫区。

我市城中区（含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）、柳北区、柳城县三个县（区）已经被自治区确定为松材线虫病疫区，为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请你们在日常行政审批工作中，严格执行以上规定，不签发相关的《木材运输证》，严防疫木及其不符合要求的制品通过合法运输渠道带病外流，造成疫情

蔓延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重新修订的《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17日印发